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机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海源机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59号文《关于核准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海源机械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并于2010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万股。

2011年3月24日，公司网下配售的股票800万股解除限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6,00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000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做出的承诺

福州市鼓楼区鑫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金鑫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华达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金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追加承诺，在

上述承诺期满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比例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的 25%。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华登（海源）有限公司、中国环境基金（海源）有限公司、嘉毅有限公司、闽信昌晖投资有限公司、WIN ZONE LIMITED、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的履行。

3、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2月26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8,900,1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3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1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 备注 |
|----|-------------------|------------|------------|-------|
| 1 |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 12,408,000 | 12,408,000 | |
| 2 | 华登（海源）有限公司 | 8,753,760 | 8,753,760 | |
| 3 | 福州市鼓楼区鑫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7,323,960 | 1,830,990 | 见“注释” |
| 4 | 福州市鼓楼区金鑫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7,140,960 | 1,785,240 | 见“注释” |
| 5 | 中国环境基金（海源）有限公司 | 4,597,680 | 4,597,680 | |
| 6 | 嘉毅有限公司 | 3,047,640 | 3,047,640 | |
| 7 | 闽信昌晖投资有限公司 | 3,011,760 | 3,011,760 | |
| 8 | WIN ZONE LIMITED | 2,160,000 | 2,160,000 | |

| | | | | |
|-----|-------------------|------------|------------|-------|
| 9 | 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1,003,920 | 1,003,920 | |
| 10 | 福州市鼓楼区华达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803,160 | 200,790 | 见“注释” |
| 11 | 福州市鼓楼区金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401,520 | 100,380 | 见“注释” |
| 合 计 | | 50,652,360 | 38,900,160 | |

注释：由公司高管人员以及业务骨干100%持股的福州市鼓楼区鑫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金鑫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华达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金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追加承诺，在限售期满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比例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的2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海源机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海源机械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海源机械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海源机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部分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秋芬

周慧敏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12月 21日